

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 稱	契約護理（執行專科護理師業務）
名 額	10 名
上網期間	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
資格條件	1.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護理專科（含）以上護理科系畢業。 3.具護理師證書及專科護理師證書。 4.曾任專科護理師職務 1 年（含）以上。 5.護理級階 N2（含 N2）以上者。 6.本院現職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予報名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
工作項目	執行專科護理師業務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員工福利	友善安心工作環境、幼兒園托兒優惠、運動中心與紓壓設施、多元員工社團活動、完善教育訓練、多元進修管道、員工及眷屬就醫優待..等
注意事項	一、報名方式： 1.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，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網頁招考公告下載契約專科護理師考試報名表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(勿裝訂)，逕寄(送)：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李小姐收（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契約專科護理師）。 2.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，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；應考名單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護理部網頁（最新消息），錄取名單於考試後 2 週內公告於護理部網頁（最新消息）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 二、下列必繳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寄（送）達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： 1 報名表。 2.推薦表正本（必繳；由老師或長官擇一推薦）。 3.護理專科（含）以上護理科系畢業證書影本。 4.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5.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6.護理師及格證書影本。 7.護理級階證明。 8.曾任專科護理師職務 1 年（含）以上證明。 9.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點證明。 10.若為榮民（眷）需檢附父母或本人榮民證影本 1 份。 三、甄試地點：詳見應考公告；請攜帶「身分證」應試。 四、甄試科目：筆試、面試。 五、不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，但提供輪值夜班人員值班床位。 六、聯絡方式：02-2871-2121 轉分機：86273 李小姐 newnur@vghtpe.gov.tw ※請詳閱招考公告之相關規定，未依公告規定辦理致資格不符，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應試，恕不受理退件及函復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儲備「契約護理」(執行專科護理師業務)考試報名表 編號:

請貼背面請寫姓名 二吋相片	姓 名		身 分 證 號	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☐ 已婚 ☐ 未婚	電話: () 手機:		
	通 訊 地 址					
	E - m a i l					
	身 高	體 重	身 份 別	☐ 榮眷 ☐ 原住民 ☐ 公費生		
	服 役 ☐ 免服役 ☐ 待服役 ☐ 已服役 退伍日期:					
護理畢業學校		系 科 別		修 業 別 (請填五專、二技、四技等)	畢 業 日 期	
1.						
2.						
服 務 機 關		單位(科別)		職 稱	起 訖 日 期	
1.					~	
2.					~	
3.					~	
4.					~	
目前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: _____; 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※請勾選確認您繳交證件的完整性:(所附資料均以 A4 大小繳交) ☐1.推薦表正本 1 份(必繳;由老師或長官擇一推薦)。 ☐2.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☐3.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。 ☐4.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。 ☐5.護理師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 ☐6.護理級階證明 1 份。 ☐7.曾任專科護理師職務 1 年(含)以上證明。 ☐8.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點證明 1 份。 ☐9.若為榮民(眷)需檢附父母或本人榮民證影本 1 份。						
請貼牢身份證影本正面			請貼牢身份證影本反面			
稱謂	姓 名	存/歿	職 業	只 填 人 數		擔任志工經驗: ☐ 有 ☐ 無 地點: 以上屬實簽名: ※填表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父				兄	弟	
母				姊	妹	
配偶				子	女	
筆試分數	面試分數	總 平 均	面試官簽章	年 月 日		

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新進人員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者填寫部分

姓名：_____出生年月日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畢業科系：_____學院（大學）_____（科）系

二、推薦者填寫部分

（一）您與申請人之關係：☐學校老師☐工作主管

（二）您與申請人認識時間：約_____年

（三）請依您對申請的護理人員之瞭解，予以客觀評分（請以打勾方式表示）

	優良	中等	中下	差	無法評鑑
一般知識					
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
服務熱誠					
責任感					
品 德					
情緒管理					
對專業投入與興趣					
合作與人際關係					
問題解決能力					
溝通表達能力					
組織能力					
書面寫作能力					
創造能力					

（四）綜合評鑑：（請您列出被推薦者之優點與缺點）

（五）整體評估：☐極力推薦☐推薦☐勉予推薦

推薦人簽名與蓋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_____手機：_____e-mail：_____

備註：

1. 請推薦人填妥此表並親自簽名與蓋章，密封後交被推薦者隨資料一併寄送。
2. 推薦日期以甄試日期前6個月內為有效。